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1) 丙烯買賣協議
- (2) 丙烷買賣協議
- (3) 石腦油買賣協議
- (4)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 (5)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 (6)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 (7)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1) 丙烯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浩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丙烯買賣協議，據此，三江浩嘉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2) 丙烷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丙烷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烷，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3) 石腦油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石腦油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4)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委託美福石化加工混合芳烴並使用美福石化提供的若干設施，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5)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液化石油氣，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6)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混合碳四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混合碳四，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7)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所控制的多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間接擁有約82.85%股權。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且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即美福石化)訂立；及(ii)該等協議均具有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買賣化工產品有關的類似性質。

由於有關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匯總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高於5%，因此，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A.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浩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丙烯買賣協議，據此，三江浩嘉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丙烷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烷，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石腦油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委託美福石化加工混合芳烴，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液化石油氣，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混合碳四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混合碳四，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三江化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美福石化訂立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 持續關連交易

(1) 丙烯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及
- (2) 三江浩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丙烯買賣協議，三江浩嘉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丙烯買賣協議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丙烯買賣協議，丙烯採購價格為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6日至下個曆月的25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三江浩嘉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丙烯買賣金額，而三江浩嘉應於下個曆月的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

由於丙烯的採購價格乃基於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6日至下個曆月的25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丙烯的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2) 丙烷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丙烷買賣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烷，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丙烷買賣協議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代價

根據丙烷買賣協議，丙烷採購價格為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6日至下個曆月的25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丙烷買賣金額，而三江化工應於下個曆月的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

釐定丙烷定價政策

由於丙烷的採購價格乃基於中國石化上海高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6日至下個曆月的25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丙烷的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3) 石腦油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石腦油買賣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石腦油買賣協議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代價

根據石腦油買賣協議，石腦油採購價應基於以下公式釐定：

$(\text{中國石化披露的每月均價} - \beta) * (1 + \text{中國消費稅率})$

β 指根據美福石化所供應石腦油的含硫量將予下調的美元金額。若含硫量小於650毫克／千克， β 的數值應為0；若含硫量超過650毫克／千克，則單位每增加1毫克／千克，每噸石腦油價格應減少人民幣1元。

石腦油的實際用量以美福石化的實際抄錶讀數為準，並將由三江化工在收到石腦油時根據抄錶讀數進行核對，若相差超過3%，雙方應協定共同解決有關差額。美福石化應負責維護直至三江化工廠房外一米的管道，而三江

化工應負責維護自此連接至其自有設施的管道。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石腦油買賣金額，而三江化工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

釐定石腦油定價政策

由於石腦油的採購價格乃主要基於中國石化披露的每月均價，並參考三江與獨立第三方就石腦油採購採用的相同價格調整機制而設定的價格調整機制(即 β)所釐定，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石腦油的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4)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 (2)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受委託加工代理)。

標的事項

根據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委託美福石化將三江化工提供的混合芳烴加工為苯、甲苯、二甲苯及碳六 — 碳八殘渣，並使用美福石化提供的總土地使用權面積為15,860平方米的土地(即位於乍浦東方大道88號(產權證書：浙(2019)平湖市不動產權第0009736號及浙(2016)平湖市不動產權第0010747號)以及嘉興港區雅山西路北側及東方大道西側(產權證書：浙(2022)平湖市不動產權第0016025號))，以便三江化工對美福石化的各項產出作出儲存及物流安排，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代價

根據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美福石化就將混合芳烴加工為苯、甲苯、二甲苯及碳六 — 碳八殘渣及出租上述總土地使用權面積為15,8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而將予收取的加工價格為美福石化的加工成本加5%加成。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混合芳烴加工金額，而三江化工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費用。

釐定費用定價政策

有關費用乃基於美福石化將予產生的實際加工成本加5%加成而釐定。本集團認為，美福石化將予收取的費用的釐定基準代表化工加工行業的合理利潤率，因為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且於最近三年賺取的加成超過50%，而5%的加成率乃基於本集團於最近三年的平均整體毛利率而得出。

(5)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及
- (2)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購買石油氣，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代價

根據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液化石油氣採購價格為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應於每個曆月末協定液化石油氣買賣金額，而三江化工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美福石化支付代價。

釐定液化石油氣定價政策

由於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價格乃基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液化石油氣的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6)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2)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混合碳四供應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混合碳四，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代價

根據混合碳四供應協議，混合碳四銷售價格應基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而釐定。三江化工向美福石化供應混合碳四的實際金額應以三江化工的抄錶讀數為準。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均應參與在每個曆月28日進行的抄錶讀數，而美福石化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三江化工支付代價。

釐定混合碳四定價政策

由於混合碳四的銷售價格乃基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均價，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混合碳四的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將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7)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2) 美福石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期限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代價

根據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工業用裂解碳九銷售價格應基於中國石化楊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平均市場價格，另加人民幣1,000元／噸的固定金額而釐定。三江化工向美福石化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的實際金額應以三江化工的抄錶讀數為準。三江化工及美福石化均應參與在每個曆月28日進行的抄錶讀數，而美福石化應於下個曆月的15日或之前向三江化工支付代價。

釐定工業用裂解碳九定價政策

由於工業用裂解碳九的銷售價格乃參考中國石化楊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每個曆月的25日至下個曆月的24日期間披露的每月平均市場價格而釐定，且額外的固定金額人民幣1,000元／噸乃經考慮本集團進行一段加氫(為必要工序，以穩定及升級工業用裂解碳九以便後續加工)將予產生的實際成本而收取，本集團認為該定價機制最能反映氫化工業用裂解碳九的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將不遜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C. 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的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交易性質 | 與獨立第三方的過往交易金額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i) 丙烯買賣協議 | 283,621 | 750,962 | 674,746 | 218,750 | 375,000 | 375,000 |
| (ii) 丙烷買賣協議 | — | — | — | 70,000 | 120,000 | 120,000 |
| (iii) 石腦油買賣協議 | — | — | — | 3,266,700 | 5,600,000 | 5,600,000 |
| (iv)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 — | — | — | 116,700 | 200,000 | 200,000 |
| (v)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 — | — | — | 87,500 | 150,000 | 150,000 |
| (vi)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 — | 9,629 | — | 61,250 | 105,000 | 105,000 |
| (vii)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 — | — | — | 303,400 | 520,000 | 520,000 |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與美福石化就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定產品及加工服務訂立任何協議，故並無可用之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基準

丙烯買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所需丙烯的預期金額；及
- (2) 參考相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丙烯預期市場價格。

丙烷買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定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的新生產設施(即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將令其能夠通過調整其原料構成而分散市場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由於該等變化，本集團將需要採購丙烷等相關材料以應對新的投入比例；
- (2) 本集團新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所需丙烷的預期金額；及
- (3) 參考相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丙烷預期市場價格。

石腦油買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定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的新生產設施(即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將令其能夠通過調整其原料構成而分散市場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由於該等變化，本集團將需要採購石腦油等相關材料以應對新的投入比例；
- (2) 本集團新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所需石腦油的預期金額；及
- (3) 參考相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石腦油預期市場價格。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根據其最大產能得出所需混合芳烴的預期金額；及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預期加工成本加5%加成。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定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的新生產設施（即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將令其能夠通過調整其原料構成而分散市場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由於該等變化，本集團將需要採購液化石油氣等相關材料以應對新的投入比例；
- (2) 本集團新生產設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所需液化石油氣的預期金額；及
- (3) 參考相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液化石油氣預期市場價格。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定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的新生產設施（即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將令其能夠通過調整其原料構成而分散市場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由於該等變化，本集團將新增產出混合碳四；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參考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設計產量得出本集團將供應混合碳四的預期金額；及
- (3) 參考相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混合碳四預期市場價格。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定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的新生產設施（即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將令其能夠通過調整其原料構成而分散市場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由於該等變化，本集團將新增產出工業用裂解碳九；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參考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最大設計產量得出本集團將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的預期金額；及
- (3) 參考相關價格調整機制（如有）得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的工業用裂解碳九預期市場價格。

D. 關連人士之相關資料

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所控制的多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間接擁有約82.85%股權。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且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聚丙烯（「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粗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即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投入商業運營。項目主要建設內容為新建1,250,000公噸／年輕烴利用裝置、1,000,000公噸／年環氧乙烷／乙二醇裝置、80,000公噸／年丁二烯抽提裝置、30,000公噸空分裝置及配套總變、儲運、火炬等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及租用美福石化的芳烴抽提裝置。項目採用多原料配比進料工藝，有效應對單一原料價格風險，提

高裝置的盈利能力。新生產設施將令本集團能夠分散原料採購方面的市場風險，將進料構成由目前的乙烯、丙烯及甲醇佔比20%-10%-70%重新平衡為石腦油、乙烷、丙烷及甲醇的預期投入比例70%-30%。通過調整投入比例，本集團可豐富其產出產品組合，以更好地管理其產品的價格波動，最終提高盈利能力。因此，鑒於新生產設施投產後原料構成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需要採購相關材料。

(1) 訂立丙烯買賣協議之理由

丙烯為本集團生產聚丙烯的主要原料之一。丙烯買賣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丙烯供應來源，以進一步確保用於聚丙烯生產的丙烯的穩定供應。聚丙烯為一種熱塑性樹脂，可用於針織產品、注塑產品、薄膜產品、纖維產品及管材。此外，鑒於美福石化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丙烯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2) 訂立丙烷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即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需要丙烷作為其生產原料之一。丙烷買賣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丙烷供應來源，以進一步確保用於其生產的丙烷的穩定供應。此外，鑒於美福石化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丙烷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3) 訂立石腦油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即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需要石腦油作為其生產原料之一。石腦油買賣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石腦油供應來源，以進一步確保用於其生產的石腦油的穩定供應。此外，鑒於美福石化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石腦油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4) 訂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稱為芳烴抽提裝置的資產，該等資產位於美福石化，包括其配套監控及監測系統，以及該芳烴抽提裝置所附帶作為固定裝置的若干基礎設施(「該等資產」)。收購該等資產的交易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審批。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政府機關仍在審查相關交易。鑒於本集團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水平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且預期每年將有261,000公噸的混合芳烴副產品產出，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訂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以確保本集團的混合芳烴可進一步加工為苯、甲苯、二甲苯及碳六 — 碳八殘渣供本集團進一步加工及／或銷售。

倘本集團收到中國政府的書面通知以繼續完成收購該等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完成收購該等資產，此後本集團將無須使用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因為本集團將能夠使用該等資產自行加工混合芳烴。訂立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乃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以確保混合芳烴仍可加工並產生其他原材料供本集團使用及／或銷售，惟須等待中國政府就完成收購該等資產進行討論的結果。

(5) 訂立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之理由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的液化石油氣供應，以持續進行進一步加工。此外，鑒於美福石化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液化石油氣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6) 訂立混合碳四供應協議之理由

訂立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穩定轉售其混合碳四並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鑒於美福石化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混合碳四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7) 訂立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之理由

訂立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穩定轉售其工業用裂解碳九並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鑒於美福石化位於本集團廠房附近，工業用裂解碳九的運輸成本可進一步降低。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從獨立財務顧問所得的意見後才給出意見)認為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訂立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美福石化由管先生透過管先生所控制的多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間接擁有約82.85%股權。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且管先生為美福石化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美福石化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已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即美福石化)訂立；及(ii)該等協議均具有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買賣化工產品有關的類似性質。

由於有關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匯總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高於5%，因此，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韓女士及管女士於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韓女士及管女士已就本公司批准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本公司與之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 | 指 | 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委託美福石化加工混合芳烴，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杭州浩明」 | 指 |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女士的兄弟韓建平先生擁有75%、20%及5%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丙烯買賣協議、丙烷買賣協議、石腦油買賣協議、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 指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工業用裂解碳九，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
| 「江浩投資」 | 指 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擁有80.00%及20.0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液化石油氣買賣協議」 | 指 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液化石油氣，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美福石化」 | 指 |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Sure Capital、杭州浩明、江浩投資及寧波甬升擁有33.00%、31.85%、18.00%及17.15%股權。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由於韓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福石化因此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混合碳四供應協議」 | 指 |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供應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供應碳四，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
| 「管先生」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管建忠先生； |
| 「管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與韓女士之女管思怡女士； |
| 「韓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建紅女士； |
| 「石腦油買賣協議」 | 指 | 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石腦油，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
| 「寧波甬升」 | 指 | 寧波甬升石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卓定國及鐘燕擁有99%及1%股權，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 「百萬分率」 | 指 | 百萬分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
|----------------|---|--|
| 「丙烷買賣協議」 | 指 | 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三江化工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烷，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
| 「丙烯買賣協議」 | 指 | 美福石化與三江浩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三江浩嘉已同意向美福石化採購丙烯，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三江化工」 | 指 |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三江浩嘉」 | 指 | 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ure Capital」 | 指 |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43.30%股份，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